

## 申請補助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為辦理「\_\_\_\_\_活動」向貴機關申請補助一案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，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）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、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，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民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。

二、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，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，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，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、律師費，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，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
四、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：

-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-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五、執行本計畫活動時，除向貴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外：

- 未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。
- 同時向\_\_\_\_\_（機關單位名稱）申請補助經費。

六、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申請人（即立切結書人）：

負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印

圖記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